

#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隆纳、纳黔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系隆纳、纳黔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司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比选择优选取本工程监理服务。现由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中选后分别与南方公司、纳黔公司签订合同。

### 2. 比选内容

#### 2.1 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能力,高效支撑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2023年9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交办公路函〔2023〕1334号),《实施方案》明确了六项任务:全面开展摸底排查,摸清底数;统一编码视频资源,强化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共享共用;优化升级设备设施,逐步对现有老旧设施进行升级换代;加密布设视频点位,强化既有线路视频资源加密覆盖,完成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内外广场、服务区公共场区视频图像全覆盖;优化提升系统平台,实现视频资源综合智能使用,提升视频智能分析质量;持续强化运维保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 2.2 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内容为隆纳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纳黔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单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隆纳、



纳黔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备案以及交通管制方案审批；安全监理；工程进场报验，完成合同期内由比选人指定的监理工作。

### 2.3 工程周期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的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项目监理工作，后续服务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比选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需由联合体成员提供。其中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3、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至今）高速公路监理业绩至少 1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1）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2）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3）上述业绩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里程可累加计算；（4）同一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条高速公路项目具有多个合同的不可累计计算里程；（5）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6）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 4、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至少包括：道路与桥梁），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3)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4) 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监理项目中担任过副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提供。

②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7、本次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8月30日开始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nf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6 日 12: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4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 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 比选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议时间：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9:0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到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封装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nf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 8.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8.1.1 比选人将把中选候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近三年承担的高速公路监理类业绩。

各比选申请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U 盘) 单独密封, 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提交,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 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人员信息与评标结果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1.2 评标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比选人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8.2 投诉处理: 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 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0830-3252008

比选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